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雲卿

電話：06-6337942

電子信箱：yun73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7028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實施計畫(02889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資優教育學會「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-青少年領袖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之學生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資優教育學會107年3月6日優教齡字第107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經資優鑑定通過之5-9年級資優學生，且對課程內容有高度興趣、具備良好英語能力、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並經兩名教師推薦及具有特殊優異表現，經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將初選推薦學生資料寄送中華資優教育學會，以辦理遴選推派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分三階段辦理遴選。

1、第一階段：由各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。

2、第二階段：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初選推薦，各階段至多2名(國小2名、國中2名)



3、第三階段：由中華資優教育學會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。

三、各校推薦名額：至多2名，請各校自行以校內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校內推薦人選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報名，於107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學生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特幼教育科黃小姐收(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送或公文交換者恕不受理。

五、相關報名表格，請自行至該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cage.org.tw>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8-03-08
09:17:50
電子公文
章